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 [2024] 144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泉州市 应急管理局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特种作业 (危险化学品安全)实际操作考试点并网的函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:

根据你局申请,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考试中心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至3月22日以及6月12日至6月13日组织验收专家组对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特种作业(危险化学品安全)实操考试点(地址:泉州市丰泽区通源街320号先创科技园四层)进行现场验收与整改后现场复核,并提出整改意见。该实操考试点整改后,验收专家组于2024年11月1日确认整改合格,认定该实操考试点的考位设置、设备配备及安装、工艺流程等均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安监总宣教〔2014〕139号)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"三项岗位人员"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闽应急〔2020〕2号)及省安科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

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(试行)的通知》(闽安科考试[2 020]4号)标准要求,可承担光气及光气化工艺、氯化工艺、硝化工艺、合成氨工艺、裂解(裂化)工艺、氟化工艺、加氢工艺、重氮化工艺、氧化工艺、过氧化工艺、胺基化工艺、磺化工艺、聚合工艺、烷基化工艺这十四个操作项目的实际操作考试任务。经研究,同意你局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特种作业(危险化学品安全)实操考试点并网运行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1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